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变更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积极筹划并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蔡妮娜 吴克忠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